

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1. 候選人資格

- 1.1 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前稱：保良局百周年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以下簡稱“校友校董”)候選人。
-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1.2.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 1.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

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中設有一名校友校董。

3. 提名及任期

- 3.1 選舉產生的校友校董，將會在連逐兩屆的法團校董會被提名，每屆任期由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3.2 如校友校董因辭職、罷免或死亡產生遺缺，遞補之校友校董之提名有效期將直至原有校友校董之提名有效期結束為止。因為候選人不足法定限額產生空缺，及後補選之校友校董，其提名有效期亦猶如遞補遺缺者一樣。
- 3.3 經本會提名之會員如獲註冊為校友校董，任期依法團校董會之規定。

4. 提名程序

4.1 選舉主任

本會幹事會委任主席或一名委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4.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須不少於十四日（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4.3 提名

4.3.1 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須隨通知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通知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本條上述第 1 項 1.1 至 1.3 段）和職責。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須由最少一名會員和議。選舉通告須說明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或校友本人，以及相關機制。如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選舉通告的人發出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沒有接獲選舉通告，均不使選舉的程序失效。

4.3.2 如候選人只有一人，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4.4 候選人資料

4.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選舉通告的規定，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4.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或透過本會網頁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

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通知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介紹自己及解答問題。

5. 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6. 選舉程序

6.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6.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記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6.3 點票

6.3.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須邀請本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6.3.2 本會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6.3.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6.3.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6.3.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記號。

6.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遇同票情況，選舉主任將即場進行抽籤，中籤者當選。

6.3.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顧問老師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須由本會保存最少三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4 公布結果

6.4.1 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的結果。

6.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6.4.3 本會須委任兩名未參與點票的會員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6.4.4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學校的校友校董。

8.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9. 注意事項

9.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遵守《教育條例》條文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及「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9.2 本會如認為某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

10. 本規則的修改

如有需要，本規則可由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改。